

合同登记编号:

Z	F	Z	D	-	2	0	2	4	-	0	0	0	4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3日

有效期限: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常亮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倪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执法数据预处理与分析统计

按照卫片和专项执法工作要求，结合规划、现状、影像等数据，开展卫片及专项执法数据收集整理、套合分析、坐标转换、图斑筛选、信息核对、影像截图等基础工作，对违法类型、整改进展、各区排名等情况进行时空分析，并完成统计汇总。

按照行政执法履职考评指标要求，以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中的数据为基础，对实质性处罚、立案量、处罚量、考核周期内的办结率与处罚率、市级行政机关绩效考核指标等执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执法审查技术服务

对自然资源部和我市下发的卫片及专项执法图斑进行技术审核，全年委系统与部系统需完成不少于 4800 次卫片图斑审核工作，通过比对历年影像，并结合委系统“一张图”中审批、不动产、行政审批、分区规划、耕地保护目标等数据，对分局上报委系统与部系统情况及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对于分局修改或补充资料后重新提交的图斑进行再次技术审查。

对卫片及专项执法图斑开展影像判读工作，需完成不少于 10000 次影像分析，并以地理信息技术手段核实图斑当年直至最新时点的用地建设变化以及整改情

况，需完成不少于 6000 次卫片图斑整改情况核实工作。

3、执法数据一张图建设

对历年卫片和专项执法成果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与建库，通过将不同业务、不同格式的数据资料进行台账梳理、属性编辑、格式转换等处理工作，并做好与近年来拆违腾地、创无违建及自然资源督察等其他专项业务数据之间的衔接，建立空间图形与属性台账的关联，实现台账的图形化、标准化与执法状态的时效性展示，实现违法地块的空间可视化与整改状态的同步更新。

4、执法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服务

结合执法监管平台业务服务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大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提供实时收集、分析和管理大量执法数据服务，精细化比各类执法数据，分析各区执法形势，聚焦异常数据，发现问题，辅助领导决策。

5、其他执法技术支撑服务

配合总队开展自然资源督察、环保督察、审计、巡视等其他部门发现问题以及领导交办其他任务中涉及规划和自然领域执法相关数据的套合分析、坐标转换、影像截图、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为执法工作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二）工作进度：

根据甲方提供数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量大小，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成果时间。

2024 年 6 月，完成项目数据收集整理与分析等工作；

2024 年 9 月，完成项目 80%工作量；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技术总结，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 ◇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通州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成果内容	成果格式	成果数量
项目技术设计书	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版 2 份
项目技术总结	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版 2 份

2、成果要求：全部电子数据成果均刻录到光盘后提交 2 份。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申请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矢量数据图斑以及其他项目工作必须的材料收集和协调。
- 2、提供工作条件：必要时提供内业作业环境。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

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不得擅自销毁资料。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2,547,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273,500.00元）；

2、2024 年 9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146,150.00元）；

3、乙方按照约定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即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27,35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等信息，应于 1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的过程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遭受处分、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经 3 次修改后或，经初次验收后超过 30 日（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日期）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

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由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刘东辉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99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孙令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